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余明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194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明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余明欣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蘇文熙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6 附表：受刑人余明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7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持有第二級毒品罪	圖利聚眾賭博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1月23日	110年5月19日至11 1年5月某日止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2 512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2 8126號
最後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293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210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1日	113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293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210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7月1日	113年10月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動 之 案 件		
備 註	已執畢	